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之三家附屬公司(即(i)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航天衛星」)、(ii)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測控」)及(iii)香港航天衛星數據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數據」))已分別於2024年12月9日接獲香港科技园公司(「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三項獨立訴訟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該等令狀」)。

誠如各該等令狀所述，原告人向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申索(其中包括)由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分別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駿昌街5號將軍澳工業邨數據技術中心及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駿昌街18號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若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以及未付租金、管理費及支出總金額約4,740萬港元、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指稱違反該等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

本公司目前正就有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有關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存在有關訴訟，本集團計劃在香港進行為期兩天展出100顆衛星的展覽，該等衛星的製造目前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